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武政采〔2018〕3号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顺延市直各单位公务印刷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加油协议供应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

现就顺延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研究决定，2019年6月30日前市级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顺延2016年及2017年（增补）市直预算单位公务印刷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加油采购协议供货招标结果（品目：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二、顺延的协议供应商价格优惠和服务承诺不变，详见《市

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公务印刷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加油采购实行协议供货（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6〕435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增补服务类协议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7〕595号）。

三、为了确保协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协议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和抽检。采购单位发现协议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经查实后，采购中心将暂停、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并提请武汉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协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协议供应商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因收付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方承担。

四、顺延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5月8日

抄送：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